

#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普发改投〔2023〕21号

## 关于海纳数字公园及相关工程（暂名） 项目核准的批复

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上报海纳数字公园及相关工程（暂名）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沪真如发展〔2023〕5号）文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营造城区公共空间形象、巩固提升城区品质，现同意由你公司作为项目建设法人单位组织实施海纳数字公园及相关工程（暂名）项目。

二、该项目位于普陀区石泉社区 A07B-03、A07A-07、A06-03 三块地块内，其中 A07B-03 地块位于铜川路以南、宁川路以西、西川路以北、月牙泉路以东；A07A-07 地块位于月牙泉路及海纳工

程院以西、真如港以东、铜川路以南、南郑路以北；A06-03 地块位于真如港以南，静宁路以西，现有住宅小区以北、真华南路以东。工程总用地面积约 10451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三、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公园绿地、地下车库、公园驿站、人行步道等（具体以规划资源部门最终审定方案为准）。

四、该项目总投资 394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45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78 万元，预备费 115 万元。所需资金由你公司自筹解决。

五、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并进一步征询绿容、建管、交警等相关管理部门意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六、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项目代码:31010708868683520231B3101001。

特此批复。

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3 日

---

抄送：区政法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统计局。

---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3 日印发